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革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2020 年 4 月 11 日，合计持有 28.99%公司股份的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20 年 4 月 14 日，贵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 10:00 在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云维办公楼 7 楼 708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永隆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5,713,23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18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7,269,243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222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8,443,99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65%；中小股东 5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1,554,43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3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《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继续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住所拟迁至昆明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共十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刘 革

刘革

汤昕颖

汤昕颖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